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  
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2023年9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河能源”、“上市公司”或“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涉及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一致）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火力发电业务、售电业务、铁路运输业务、煤炭贸易业务。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系火力发电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代码D44）”。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与企业不属于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 **1、本次重大资产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业务包括火力发电业务、售电业务、铁路运输业务、煤炭贸易业务、物流业务等。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系火力发电业务。双方主营业务高度重合，存在极大的协同空间，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进一步强化其作为淮南矿业旗下能源业务资本运作平台的战略定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火力发电业务规模将得以扩张，上市公司可通过整合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势、充分发挥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扩充上市公司在火力发电领域的产业布局，有效打造新的业绩增长点，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

##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淮南矿业，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无影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

##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的确认以及本独立财务顾问查询相关公开信息的结果，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 **五、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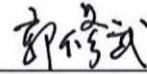
康昊昱



吴鹏



王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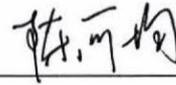


郭修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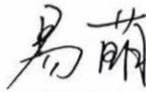
独立财务顾问协办人：



吴力健



陈可均



易萌



张城硕

